

关于印发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2021-01-01 00:31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和落实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2月28日

（联系人：邝舒，联系电话：37288270）

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荔枝是著名的岭南佳果，荔枝产业是广东农业的传统优势产业。广东荔枝种植历史悠久，种植面积全国第一，是省内种植面积最大、品种特色最鲜明、区域优势最明显的水果。为推动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打好荔枝产业牌、市场牌、科技牌和文化牌，擦亮广东荔枝“金字招牌”，让广东荔枝从“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以荔枝产业“小切口”推动农业产业“大变化”，实现联农惠农增收，为广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奋力推动广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走在全国前列。

二、行动目标

至2023年，全省荔枝种植面积稳定在400万亩以上，荔枝产业关键性指标显著增长，荔枝总产量、优质品种率增长50%，全产业链总产值、龙头企业数量、鲜果处理加工能力、出口基地认证数量、鲜果出口总量、电商销售额、名优品牌产品数量均增长100%以上，产业发展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品牌文化影响力显著提升，形成全球最具竞争力的荔枝优势产业带，把广东打造成为世界荔枝产业中心、研发中心、交易中心、文化中心，荔枝产业发展模式及机制成为我省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的样板。

三、主要措施

（一）调整优化荔枝生产结构。合理优化早、中、晚熟品种结构，适度发展雷州半岛早熟荔枝和新兴、德庆、从化、增城、博罗等产地迟熟荔枝。重点推进湛江、茂名、阳江、广州、惠州、汕尾、揭阳等产地及农垦垦区开展高接换种，改造果园面积50万亩，加快黑叶、怀枝、双肩玉荷包、白蜡等低效品种的替换。在高州、电白、化州、信宜、阳东、阳西、廉江、从化、博罗、惠阳、紫金、惠来、陆丰、新兴、郁南等产地及农垦垦区建设荔枝良种采穗圃，加快井岗红糯、岭丰糯、仙进奉、冰荔、北园绿、翡翠、无核荔（海南）、观音绿、唐夏红、凤山红灯笼等一批优良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全省荔枝早、中、晚熟品种结构比例调整为2：6：2，优质品种率提高50%以上，生产效益提高3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省农垦总局、荔枝产区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高标准果园建设。改造低效果园100万亩，重点推进茂名、广州、阳江、惠州、湛江、汕尾、揭阳、东莞、云浮等产地及农垦垦区低效果园升级改造，加强果园园地改造和智能生态、机械加工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在广州、惠州、茂名、湛江建设万亩绿色防治示范区、千亩现代生态循环果园示范基地。加快推进高标准示范果园建设，全省打造100个品种优质化、防控绿色化、水肥智能化、生产机械化、管理数字化的高标准示范果园，打造一批亩产吨果示范园，并以高标准果园为基地大力开展荔枝产业科技培训。其中，荔枝栽培面积超过10万亩的主产区（市、区）各建设500亩以上的高标准示范园5个，栽培面积5-10万亩的主产区（市、区）各建设面积300亩以上的高标准示范园2个，栽培面积1万亩以上的主产区（市、区）各建设面积200亩以上的高标准示范园1个。支持荔枝出口企业在湛江、茂名、阳江、广州、惠州、汕尾、揭阳、东莞、云浮等地及农垦垦区建设100个出口认证示范基地。鼓励和推广在荔枝园套种中药材、林下养鸡鸭、养蜂采蜜等多种林下经济，开展立体种养，增加果农收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农科院、省农垦总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荔枝产区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荔枝产业重大平台建设。支持荔枝主产区申报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荔枝产业强镇、荔枝专业村（镇），突出抓好广州荔枝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茂名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茂名市荔枝优势产区产业园建设。支持各级供销社对接服务荔枝产业园。创建以荔枝出口为导向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在揭阳、汕尾及阳西、廉江、高州、电白等地创建荔枝加工产业园。全省新创建一批荔枝专业镇（村）。建设荔枝产业监测预警平台，对全省荔枝全产业链进行监测，及时发布生产、加工、消费、流通

等领域预警信息。（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供销社、荔枝产区市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荔枝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兼并重组、股份改革等方式，壮大荔枝龙头企业规模和实力，在茂名、广州、惠州、阳江等主产区重点培育3家以上荔枝产业省级龙头企业，打造成为产值上亿的国内知名企业，扶持荔枝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新培育、认定一批荔枝种植业、加工业、流通业、社会化服务等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广东荔枝产业企业实力总体大幅提升。（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荔枝优良品种选育和栽培技术研发。加强对特早熟优质、中熟特优质、晚熟或特晚熟优质、耐贮运、抗逆性强、特异性状品种以及加工专用品种等选育攻关。开展荔枝产量大小年栽培技术攻关、养分精准管控技术和设施栽培技术研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业集聚度，布局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农民生产服务中心、荔枝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提供配方施肥、农技推广等一站式服务。开展以农业防治为基础，以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农药减量技术为主导的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绿色投入品研究，加大力度开发生物农药，加强综合防治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加快推进防治荔枝病虫害药剂登记相关工作。推进茂名和广州国家级荔枝种质资源圃建设，开展荔枝品种指纹图谱标记、品种风味物质鉴定等工作。全省新建省级荔枝种质资源原产地保护圃10个，培育特早熟优质、特晚熟优质荔枝新品种10个，申（评）定或申请品种保护3-5个。（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农垦总局、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荔枝产区市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荔枝果园机械化数字化升级。围绕果园灌溉、施肥、植保喷药、除草、果树修剪、碎枝、采摘、运输等种植、采收、运送过程研制机械装备，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荔枝生长发育、病虫害及土壤环境监测预警、环境调控、智能物流快运等物联网设施设备和软件研发。开展机械化果园、智慧果园配套设备和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荔枝保鲜加工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支持开展田间移动式真空预冷设施、荔枝新型保鲜集成技术、绿色保鲜剂及相关新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集成推广适应不同营销模式的配套保鲜技术，培育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开展荔枝营养健康效应和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支持高品质荔枝果汁、原浆及浓缩汁加工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制定荔枝加工产品标准和技术规程。（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围绕荔枝产业的市场流通需求，支持省供销社构建覆盖全省荔枝主产区和主销区、从田间到餐桌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支持省、市供销社参与荔枝加工冷链产业园项目。在荔枝栽培面积10万亩以上的9个主产市建设交易物流中心，在栽培面积5万亩以上的18个主产县（市、区）建设大型多功能冷库；在栽培面积1万亩以上的46个主产县（市、区）建设一批田头冷库，增强分选、清洗、包装、预冷等采后前处理能力。选取100个乡镇布局具有快速移动、预冷保鲜等功能的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到2023年，全省荔枝骨干网冷库容量达到100万吨以上，荔枝冷链流通率提升至70%以上。（省供销社、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省农垦总局、荔枝产区市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升级荔枝加工设施。实施荔枝主产区产地初加工扩面行动，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购买荔枝小型制干加工设备生产灯笼肉、荔枝干等中间产物，作为精深加工原料供应末端加工企业，用于制作荔枝面包、荔枝果脯、荔枝巧克力、荔枝雪糕等新产品。支持荔枝小型加工企业发展果去皮、果去核、鲜果变冻果、果变汁、果变浆、果变干等产地初加工项目。布局一批荔枝深加工项目，改进提升荔枝汁、荔枝酒、荔枝醋等传统产品加工工艺和品质，加大荔枝皮、荔枝核等副产物功能成分深加工，开展荔枝全果中多酚、多糖等活性成分研究，开发荔枝保健食品、特膳特医食品、护肤品、日化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在茂名、广州、阳江、惠州、湛江、揭阳、汕尾、东莞、云浮等荔枝主产区及农垦垦区依托大型荔枝加工企业建设荔枝精深加工生产线，推动荔枝精深加工业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荔枝产区市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荔枝产品及生产标准体系。针对荔枝感官、营养、风味以及特征标志性指标，开展品质评价和鉴定，建立荔枝品质综合评价体系、全省荔枝品质基础数据库。围绕荔枝产业重点领域，建立荔枝品种选育、安全生产、病虫害防控、产地环境评价、农业投入品合理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限量及检测、产品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保鲜、流通溯源等全链条的荔枝产业质量标准体系。配套研发品质提升的关键控制技术，集成推广适应不同区域的生产管理技术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构建荔枝市场营销网络。开展荔枝溯源服务能力建设，在荔枝果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及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档案记录管理制度，加快形成产区、销区一体化的荔枝果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实现全程质量追溯。持续推进荔枝市场营销行动，加强线上、线下营销推介，举办荔枝采摘节、荔枝文化节、网络荔枝节等活动，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供销联盟作用，积极开拓高端消费市场、网络云平台等多种销售渠道，打造“省级运营平台+区域配送中心+直供基地”的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着力推进建设销区市场体系和交流合作平台，加快在北京、上海、杭州、重庆、港澳等荔枝主销区布局建设销售网点，鼓励大型零售连锁企业建设一批集冷藏、冷链运输配送为一体的“广东荔枝”品牌专卖店，培养一支荔枝果品优秀经纪人队伍。继续深化荔枝采购商联盟建设和组织服务工作，着力推动广东荔枝出口，拓展北美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壮大荔枝品牌。打造“广东荔枝”区域公用品牌，着力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省内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建立“广东荔枝”公共运营平台，开展品牌服务与监管，统一宣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及生产基地。建立健全荔枝区域公用品牌目录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集中收录一批市场知名度较高、产业规模突出、品质稳定、仓储物流完善、文化底蕴深厚的区域公用品牌。加大对井岗红糯、岭丰糯、仙进奉、冰荔、翡翠、御金球、红灯笼、观音绿等一批产地特色优质品种的宣传推广。大力推广使用“增城荔枝”“惠来荔枝”“高州荔枝”“博罗荔枝”“郁南荔枝”“新兴荔枝”等6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重点培育壮大15个县域区域公用品牌、50个知名产品品牌，建设100个“新三品”核心企业生产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荔枝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在广州、惠州、汕尾、东莞、茂名、云浮等市策划推出一批荔枝文旅线路，统一开展宣传推

广。深入挖掘荔枝的历史文化符号意义与人文价值，设计一批以荔枝为主题的文化旅游品牌，通过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直播电商等数字文化产业模式，将荔枝打造成为广东文化旅游代表符号之一。支持建设一批休闲旅游、农耕体验、文化推介、美丽宜居的荔枝特色小镇。加强荔枝古树和特优珍稀种质资源保护，在从化、增城、东莞、博罗、阳西、新兴、惠来、电白、化州等荔枝优势产区及农垦垦区建设以生产带动文旅发展、产业充分融合的荔枝公园、荔枝博物馆等。打造推介以荔枝为主题的精品旅游线路。（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省农垦总局、荔枝产区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高位推动。建立省领导牵头的省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按职能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合力。荔枝主产区各市县相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管负责同志牵头。

（二）政策支持。省财政统筹资金重点支持荔枝产业项目，推动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动荔枝保险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建立健全风险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支持荔枝产业发展，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作用，对荔枝产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金融支持，加大贷款有效担保措施落实力度。

（三）督导考核。把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荔枝主产区市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与年度评先评优、下一年度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及时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指导推进力度。

（四）宣传推广。提升“广东荔枝”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主要媒体、网络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加强对荔枝产业的宣传推广。荔枝产区市县政府要深入挖掘、整理、传播荔枝文化，开发推广荔枝文化旅游模式，加强荔枝文化宣传交流。

附件：1.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主要指标表

2.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相关附件：关于印发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附件1-2）.doc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08032068号-1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微信公众号



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